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食堂食材（大肉、蛋、奶等原辅材料）
供应及配送合同

甲 方：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乙 方：汉中万佳福仓配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食堂食材（大肉、蛋、奶等原辅材料）

供应及配送合同

项目编号：ZCSP 南郑区 202600071

合同包号：合同包 1

中标下浮率：4.50%

甲方（采购方）：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上街村 234 号

乙方（供应配送方）：汉中万佳福仓配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1MAB3PBHK8Y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食堂大肉、蛋、奶及相关原辅材料供应配送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大肉、蛋、奶及相关原辅材料的货源组织、进货检验、运输、配送服务，食材具体品种、规格、数量以甲方每日下达的有效订单为准。

1.2 本项目成交下浮率为 4.50%，结算价＝基准采购价×（1- 4.50%）即基准采购价 ×95.50%；基准价格取自当地正规农贸市场、官方价格监测平台同期公允批发价格。基准价格取价以配送当周南郑区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发布的丘陵地区指导价为准；若官方平台无对应品类价格，则选取南郑区两家及以上正规大型农贸市场批发价取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采购价。本合同结算价已包含货源采购、检验、包装、运输、装卸、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场单品类食材价格月涨跌幅度超过 ±5% 视为大幅异常波动，双方可就计价依据进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未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不得变更本合同计价方式。

1.3 服务地点：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食堂指定收货区域。

1.4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止。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食品安全要求

2.1 乙方所供应全部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强制性标准，来源合法可追溯，每批次食材须随货提供对应

的合格证明、检疫检验凭证：

大肉：来源于正规定点屠宰企业，随车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严禁提供病死肉、注水肉、变质肉、未经检疫肉品。

蛋类：新鲜完好，无破损、散黄、霉变，随货提供供货合格凭证，不得供应变质、过期蛋品。

奶类：生产企业具备有效食品生产许可，产品在保质期内，严格落实冷链储存、冷链运输，满足乳制品国家安全标准。

其他原辅材料：具备出厂合格检验报告，无霉变、无异味、不过期，严禁供应 “三无” 产品。

2.2 乙方应当完整建立进货查验台账，索证索票，票证资料留存期限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甲方有权随时查阅、复印相关台账票据。

2.3 严禁食材中添加国家明令禁止的食品添加剂，严禁向甲方供应三无、过期、变质、感官异常食材。

2.4 乙方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运输车辆、储存库房、周转容器应当满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肉类、蛋、奶等易腐食品全程冷链配送，控制储运温度，保障运输环节食品安全。

2.5 乙方所供食材应当符合学校食堂使用要求，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次充好。

第三条 订货、配送与验收

3.1 甲方每日 14 点前通过微信、电话或者书面单据方式向乙方下达次日食材采购订单，明确食材品种、规格、单位、数量。甲方如需变更或取消订单，应于当日 16:00 时前通知乙方；寒暑假、法定节假日学校停止供餐期间，甲方无需下达订单，乙方无需配送，不产生供货费用。

3.2 乙方严格按照订单内容，在甲方食堂规定收货时间之前将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遇极端天气、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提前告知甲方，协商处置，不得无故迟到或缺货。

3.3 由甲方食堂专人现场验收：核对食材品种、数量、包装、感官状态、保质期以及随货检疫合格证明。对质量不合格、数量短缺、规格不符、票证不全的食材，甲方有权现场拒收；乙方须无条件及时更换、补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供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3.4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现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签字后的送货单作为货款结算的有效凭证。

3.5 若食材外观验收合格入库后，在合理储存期限内发现食材存在内部变质、腐败、蛋品散黄等隐藏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无偿退换，由此产生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对食材质量存在争

议，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确认食材不合格，检测费用及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复检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4.1 食材结算执行本项目中标下浮率 4.50%。当市场基准价格发生重大持续性波动，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执行，双方可协商调整计价依据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2 结算周期：☑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5 日前汇总整理上月全部签字确认送货单据，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连同对应批次检疫检验票据一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照财政资金审批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货款。因乙方提交资料延迟、发票不合规造成财政支付延误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未完整提供合法票据以及对应批次食材检验检疫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货款支付，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按实际需求及时下达采购订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资料审核，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货款结算。

5.1.2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材质量、配送时效、运输卫生条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开展日常检查，对不合格食材予以拒收退货，并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1.3 甲方提供固定食材收货场地，落实专人负责食材接收与验收工作。

5.1.4 甲方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供应食材，对所供应全部食材的食品安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5.2.2 保障食材按时配送，配送车辆符合食品储运条件，所有上岗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健康证到期及时复检更换。

5.2.3 建立食材供应应急保障预案，发生极端天气、车辆故障、货源紧缺等情况第一时间和甲方沟通，最大限度保障学校食堂正常供餐。

5.2.4 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主管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抽样检测。因乙方食材原因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5.2.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主要供应配送业务转包；如需分包部分辅助业务，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视为违约。

5.2.6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监管部门的食材抽样检测，检测如判定食材不合格，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2.7 乙方须投保足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保险有效期完整覆盖本合同全部服务周期；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保险单复印件留存，在保险到期前完成续保。未按本条要求投保或续保的，甲方有权暂停货款结算。

5.2.8 乙方对甲方订单信息、就餐相关内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交付食材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立即更换补送；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乙方提供过期、变质、来源不明、检疫手续缺失食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若引发师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承担相应行政、刑事责任。

6.3 乙方无故延迟配送，影响学校食堂正常开餐，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一个月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配送延误或供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4 因甲方财政审批等非主观原因造成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正当理由无故拖延货款，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5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应当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6.6 乙方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本合同主要业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

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件，甲方第一时间封存涉事食材，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市场监管、教育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取证。事故调查处置期间产生的检测、处置相关费用可由乙方先行垫付。经权威机构判定属于乙方供应食材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全部医疗费、赔偿金、行政处罚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疫情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不可抗力相关官方证明材料，双方协商调

整履约安排，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消除后乙方应当尽快恢复食材供应。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9.1 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必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乙方多次供应不合格食材，经甲方催告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2）发生由乙方食材导致的食品安全责任事故；（3）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业务；（4）乙方多次严重延误配送，严重干扰学校食堂正常运行；（5）乙方资质条件不再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

9.3 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3 日内停止供货，并完成全部索证索票票据资料移交；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为保障食堂供餐临时向第三方采购产生的价差及额外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报送南郑区营养办壹份。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汉中万佳福仓配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